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琛女士和财务负责人陈庚兰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曾琛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庚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以上报告在递交至董事会当日生效。辞职后，曾琛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陈庚兰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800,000 股，通过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5,000 股，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将会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庚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55,000 股，离职后将会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曾琛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陈庚兰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曾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垒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邮政编码: 412000

办公电话: 0731-22397170

电子邮箱: [leonzenglei@foxmail.com](mailto:leonzenglei@foxmail.com)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曾垒先生简历：**

曾垒，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助理等；2018年10月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